

证券代码：833683

证券简称：吉联新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股票以4.85元/股的价格成交6,704,000股。协议转让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9月1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2017年9月1日，公司股东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以4.85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7%；受让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锋禾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日未进行股票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